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通过，
同年9月7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为了惩罚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并且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

第三条 犯人的劳动改造，对已判决的犯人应当按照犯罪性质和罪刑轻重，分设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给以不同的监管。

对没有判决的犯人应当设置看守所给以监管。

对少年犯应当设置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教育改造。

第四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的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在监管期间应当施行严格管制，不许麻痹松懈；严禁虐

待、肉刑。

第六条 劳动改造机关受人民公安机关的领导，受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监督，在有关司法业务上受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

第七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正在侦查、审判中的犯人的监管、教育工作，应服从侦查、审判工作。

第二章 劳动改造机关

第一节 看守所

第八条 看守所主要羁押未决犯。

判处徒刑在二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管教队执行的罪犯，可以交由看守所监管。

第九条 看守所应当负责了解未决犯的情况，对案情重大的未决犯，应当单独羁押，同一案件或案情有关联的未决犯，应当进行隔离，以便配合侦查、审判机关迅速结案。在不妨碍侦查、审判的条件下，应当组织未决犯进行适当的劳动。

看守所代为监管的已决犯，应当同未决犯分别管押，并且强迫他们劳动生产和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

第十条 看守所羁押的未决犯，如果已经判处管制或判处劳役而免予监禁的时候，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确定的判决，送回原居住地或原工作部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原工作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看守所以中央、省、市、专区、县为单位设置，由各级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在同一地点的各单位看守所，可以斟酌情况合并设置。
中央直辖市和省会所在地的市辖区的公安分局，有必要设置看守所时，也可以设置。

第十二条 看守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二人，下设干事和看守员各若干人。

第二节 监 狱

第十三条 监狱主要监管不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已判决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重要刑事犯。

第十四条 监狱对犯人应当严格管制并严密警戒，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单独监禁。在严格管制的原则下，并且分别犯人的不同情况，施行强迫的劳动和教育。

第十五条 省、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监狱，由省、市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监狱设监狱长一人，副监狱长一至二人，下设管教、生产、总务等工作机构。

第三节 劳动改造管教队

第十七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监管已判决的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

第十八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应当组织犯人有计划地从事农业、工业、建设工程等生产，并且结合劳动生产，进行政治教育。

第十九条 省、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劳动改造管教队，由省、市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可以根据犯人多少和生产需要设置小队、中队、大队、支队和总队。

队设队长一人、副队长若干人，可以按照管教和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工作机构。

第四节 少年犯管教所

第二十一条 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

第二十二条 少年犯管教所，应当对少年犯着重进行政治教育、新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生产技术教育，并且在照顾他们生理发育的情况下，使他们从事轻微劳动。

第二十三条 少年犯管教所，以省、市为单位根据需要设置，由省、市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四条 少年犯管教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二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管教人员若干人。

第三章 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

第二十五条 劳动改造必须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使强迫劳动逐渐接近于自愿劳动，从而达到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对犯人应当经常地有计划地采用集体上课、个别谈话、指定学习文件、组织讨论等方式，进行认罪守法教育、政治时事教育、劳动生产教育和文化教育，以揭发犯罪本质，消灭犯罪思想，树立新的道德观念。

对犯人可以组织他们进行适当的体育和文化娱乐活动，并且组织他们进行生活、劳动、学习的检讨。

第二十七条 对犯人应当注意培养他们的生产技能和劳动习惯。对有技术的犯人，在劳动改造中，应当注意充分利

用他们的技术。

第三十八条 在犯人中可以进行生产竞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促进犯人劳动改造的积极性。

第二十九条 为了考察犯人改造情况，应当建立犯人档案卡片制度，并且设专人管理，随时把犯人遵守纪律的情况，对劳动、学习的表现进行记载，定期考核。

第四章 劳动改造生产

第三十条 劳动改造生产，应当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应当列入国家生产建设总计划之内。

第三十一条 劳动改造生产，受有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分别接受农林、工业、财政、交通、水利、商业等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省、市应当成立劳动改造生产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监督劳动改造生产计划的实施。委员会由各部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各有关财政经济部门和公安、司法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三条 劳动改造生产的发展方向是：由省、市集中经营，大力推行农业生产；进行有发展前途的工、矿、窑业生产；组织水利、筑路等建设工程的生产。

专、县（市）级主要组织看守所的所内生产，并且可以在专、县（市）范围内进行所外生产。

第三十四条 组织犯人生产，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的原则，建立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制度。如确因生产或者消灭灾害而造成残废或者死亡的犯人，对他本人或者家属应当分别情况给以适当照顾。

第三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可以按照各地区的犯人多少、生产情况和国家建设的需要，拟定犯人劳动力的调遣计划，报请政务院批准后，统一调遣；但是犯人数目较少，牵动地区不大的临时性的调遣可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批准进行。

第五章 管理犯人制度

第一节 收 押

第三十六条 收押犯人，应当凭判决书、执行书或押票，没有上述文件，不许收押。如果发现上述文件的记载和实情不符或者不完备的时候，应当由原送押机关说明或者补充。

第三十七条 收押犯人，应当进行健康检查，除重大反革命犯和其他罪刑重大的犯人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许收押：

- (一) 有精神病或者患有急性、恶性传染病的；
- (二) 有严重疾病在关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的；
- (三) 分娩未满六个月或怀孕的。

前项不许收押的犯人，应当由原送押机关斟酌情形，送往医院、或者交给监护人或者安置到其他适当场所。

第三十八条 收押犯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混合监、单人监、女监、病监等分别监管。

女犯由女看守员监管。

第三十九条 女犯不许携带幼儿入监，对她确实无法寄养的幼儿，由当地国家行政机关的民政部门代托居民或者孤

儿院、托儿所抚养，所需经费在社会救济费项下开支。

第四十条 收押犯人，应当进行严格检查。违禁品应当送请人民法院没收。非日常用品，应当代为保管，并且发给收据，在释放的时候发还；但是在有正当用途的时候，可以允许本人使用。如果发现有供侦查、审判的参考材料，应当递交主管侦查、审判机关。

女犯由女看守员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收押犯人，应当将犯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住址、出身、职业、文化程度、特长、罪名、刑期、健康情况、家庭情况、确定判决的人民法院等，逐项记入犯人身份簿，在必要的时候可贴附像片。

第四十二条 未决犯被收押超过法定期限而侦查、审判还没有终结的时候，看守所应当即时通知送押机关迅速处理。

第四十三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已决犯在监管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足以改变案情的确凿材料的时候，应当即时送请原审判机关或者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重新审判的根据。

第二节 警 戒

第四十四条 对犯人的武装警戒，统一由人民公安部队担任，劳动改造机关应当对执行警戒任务的武装实行业务领导。

第四十五条 在监房外围，犯人作息场所的外围和解送途中，应当严密警戒。除警戒部队和管教人员外，任何人进入监房和犯人作息场所，都不准携带武器。

第四十六条 犯人可能有逃跑、暴行和其他危险性行为的时候，经侦查机关的特别指示或经劳动改造机关负责人批

准，可以使用戒具。但是在上述情形消除的时候，应当立刻解除。

第四十七条 劳动改造机关和警戒部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用尽其它方法不能制止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 (一) 犯人聚众暴动；
- (二) 犯人逃跑不听制止或者抗拒逮捕；
- (三) 犯人持有凶器或者危险物，正在行凶或破坏，不听制止或进行违抗；
- (四) 劫夺犯人或者帮助犯人逃跑不听制止；
- (五) 犯人抢夺警卫武器。

关于每次使用武器的情形，应当详细报告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机关审查。

劳动改造机关和警戒部队如果错误地使用武器而构成犯罪行为的时候，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劳动改造机关和警戒部队遇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变的时候，应当努力抢救犯人，并且加强警戒。

第四十九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犯人和监房应当每日进行检查，每周或每半月应当进行大检查一次。

第三节 生活

第五十条 犯人的衣食标准，应当按统一规定执行，严格禁止克扣、挪用。

管理犯人伙食，应当在供给标准以内，力求调剂改善，并且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犯人的生活习惯。

第五十一条 为了供给犯人副食品和生活日用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劳动改造场所内设供应站。

第五十二条 犯人每日实际劳动时间，一般规定九小时

到十小时，季节性的生产不得超过十二小时。睡眠时间一般规定八小时。学习时间可以按照具体情况规定，但是平均每天不少于一小时。少年犯的睡眠和学习时间应当适当延长。不参加劳动的犯人，每日要有一小时至两小时的室外活动。

犯人的休息日，一般定为每半月一次，少年犯每周一次。

第五十三条 劳动改造机关，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大小设置医务所、医院等医疗机构，并且应当有必要的医疗设备；但是犯人不多的县（市）看守所，可以委托县立医院代为医疗。

对犯人必须经常注意进行洗澡、理发、洗衣、消毒、防疫等清洁卫生事宜。

第五十四条 犯人死亡，应当作出医疗鉴定，经过当地人民法院检验，并且通知犯人家属和送押机关。

第五十五条 对犯人的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和文化娱乐工具等费用都应由劳动改造机关按照规定标准和实际需要供给。

第四节 接见和通讯

第五十六条 犯人接见家属每月不许超过二次，每次不许超过三十分钟；特殊情况，经过劳动改造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接见时禁止使用隐语或者外国语交谈。外国籍犯人接见家属的时候，应当有翻译人员在场。

未决犯接见家属应当经过原送押机关或者审判机关批准。

第五十七条 犯人家属送给犯人的日用品或者人民币，应当经过劳动改造机关详细检查，凡非必要的物品，禁止送

人；犯人家属送来的人民币，劳动改造机关应当进行登记，代为保管，并且给犯人开发收据，犯人有正当用途的时候，可以支付。

第五十八条 犯人发受书信，应当经过劳动改造机关检查。未决犯发受书信，由原送押机关或者审判机关检查，或者委托劳动改造机关检查。如果发现有串通案情或者妨碍对犯人教育改造的情形，应当扣留。

第五十九条 犯人接见家属、接受家属送来物品和发受书信等，遇有特殊情况，都可以加以限制或者停止。

第五节 取 保

第六十条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时候，可以准许取保监外执行，但是事前必须经过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并且通知犯人所在地人民公安机关加以监督。犯人在监外期间，算入刑期以内。

(一) 病势严重需要保外就医的；但罪大恶极的犯人除外。

(二) 年龄在五十五岁以上或者身体残废，刑期五年以下，已失去对社会危险可能的。前项（一）款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未决犯，但是事前必须报请送押机关批准，并且通知居住地人民公安机关加以监督。

第六节 释 放

第六十一条 释放犯人应根据下列情况：

- (一) 刑期满了的；
- (二) 侦查、审判机关通知应当释放的；
- (三) 假释的。

应当释放的犯人，由劳动改造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按期释放。在释放前应当作出鉴定，把结论记入《释放证明书》内。

被释放犯人的回家旅费由劳动改造机关发给，如患重病，应当事先通知他的家属来接。

第六十二条 凡是犯人在刑期满了临释放的时候，自愿留队就业，或者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或者在地广人稀地区可能就地安置的，劳动改造机关就应当组织他们劳动就业，其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凡在偏僻地区，离省会较远、犯人总数达三千人以上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应当成立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检查和指导劳动改造管教队对于犯人的劳动、教育工作、管理方法和奖惩制度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设委员五至七人，由省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各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和劳动改造管教队负责人组成。

第六十六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向省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署报告和请示工作。

第七章 奖 惩

第六十七条 对犯人应当实行立功赎罪、赏罚严明的奖惩制度。

第六十八条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表现，给以表扬、物资奖励、记功、减刑或者假释等奖励。

(一) 一贯遵守纪律，努力学习，对所犯罪过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 劝阻其他犯人的不法行为或者检举监内、外反革命组织和活动，经查明属实的；

(三) 积极劳动，能完成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

(四) 节约原料，爱护公共财物有特殊成绩的；

(五) 精研技术，有发明创造或者把自己技术教会别人有特殊表现的；

(六) 消灭灾害或者重大事故避免损失的；

(七) 有其他有利于国家人民的行为的。

第六十九条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以警告、记过或者禁闭等惩罚。

(一) 有妨碍其他犯人改造的行为的；

(二) 不爱惜和损坏生产工具的；

(三) 在劳动中懒惰怠工的；

(四) 有其他违反管理规则的行为的。

第七十条 对于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惩罚，经过劳动改造机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宣布执行。但是减刑或者假释，必须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并且送当地省、市人民法院批准后，宣布执行。

第七十一条 犯人在监管中犯有下列罪行之一，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由劳动改造机关报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一) 进行暴动或者行凶或者教唆他人行凶的；

(二) 进行脱逃或者组织脱逃的；

(三) 破坏建设工程或者重要公物的；

(四) 公开抗拒劳动、屡教不改的；

(五)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重要反革命犯和惯盗、惯窃等犯，在执行劳动改造期间，不积极劳动，屡犯监规，事实证明还没有得到改造，释放后确有继续危害社会治安的可能的时候，在刑期届满前，可以由劳动改造机关提出意见，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经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后，继续劳动改造。

第七十三条 犯人受惩罚后，确有改悔的显著表现，按照他改悔程度，可以减轻或者撤销对他的惩罚。

第八章 经 费

第七十四条 劳动改造机关的经费来源：

(一) 国家预算内拨款；

(二) 劳动改造机关的生产收入。

第七十五条 劳动改造机关的经费开支，应当按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和财政部联合规定的标准和制度执行。

劳动改造经费收支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行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